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AG Holdings Limited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3)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普通股(「股份」)，該總數之股份賦予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持有合計 301,24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5.31%)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表決。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份數目 (作出表決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01,240,000 (100%)	0 (0%)
2.	(A) 重選潘瑞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301,240,000 (100%)	0 (0%)
	(B) 重選黃鳳嬌女士為執行董事	301,240,000 (100%)	0 (0%)
	(C) 重選鄭琨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01,240,00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01,240,000 (100%)	0 (0%)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1,24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 20%	301,240,000 (100%)	0 (0%)
6.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 10%	301,240,000 (100%)	0 (0%)
7.	根據本公司第 5 項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01,240,000 (100%)	0 (0%)

由於就上述各項決議案所投票數超過 50% 為贊成票，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瑞河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及洪來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TAN Yew Bock 先生、王建源先生及周文光先生。